

沈丘县民政局

沈丘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制度

一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应当参照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（GB 38600-2019 国家标准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、服务防护等安全管理制度，符合消防、卫生与健康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、建筑、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，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做好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的日常巡查，确保各类设施完好有效，消除服务安全隐患。

二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应当加强日常活动管理，杜绝向老年人欺诈销售保健品、非法集资、传销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三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值班巡查、财务、档案管理、慈善捐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岗位分工职责清晰，签订岗位责任书，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各方面的检查记录和原始档案详细完备。对接收的慈善捐赠款（物）应当单独登记造册，确保专款（物）专用、符合捐赠人意愿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，配

开，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；

（七）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接受、使用捐赠物资，接受志愿服务；

三、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

（一）定期专项检查。检查方式为听取汇报或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不定期监督检查。根据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，进行调查核实、处理，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的违规违法行为。

四、监督检查程序

（一）制定检查方案。确定检查时间、检查范围、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。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登记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。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等情况。管理机关在养老机构完成自查的基础上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汇总。检查工作完成后，检查组将检查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报有关部门。

（四）通报检查结果。根据检查的情况，对检查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进行通报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。

（五）整改落实。组织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内养老机构认真进行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。

五、监督检查处理

根据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养老机构进行责令整改、立案调

查，并视违法程度等依法处理。

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；

（二）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；

（三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；

（四）向负责监督检查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

（五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有关的活动的；

（六）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；

（七）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